111 年度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訪視指標

訪視日期:

候選人:

訪談指標及百分比		說明	得分
從事特殊教育教學,改進特殊 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,有具 體成效者。 25%			
長期獻身特殊教 育輔導工作,績 效卓著者。 25%	教師訪談 15%		
	家長訪談 10%		
從事特殊教育研究,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,事蹟具體者。 20%			
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,有具 體績效者。 20%			
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 蹟及卓越成效者(含適應體 育)。 10%			
總分(100)			

訪視委員: